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的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示，預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該等公告所載的供股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